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国资函〔2014〕1018号

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资监管机构、顺德区国资办，各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号）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国有产权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和《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规定，参照《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的精神，现就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国资监管机构（包括顺德区国资办，以下统称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境内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由各市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内部的境内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由各省属企业负

责审核批准。其中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政府要求办理。

二、不同地级以上市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之间、省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仍按有关规定报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三、各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核和监控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审批权限。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是：

(一) 属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在协议转让企业部分国有产权后，仍应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二) 属监管企业内部资产重组的。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监管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四、由各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审核批准的协议转让事项，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或省属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经备案资产评估结果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格须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的，应当采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时点的审计报告。

五、由各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审核批准的协议转让事项，其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由各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负责，备案权限不得下放或分解。

六、各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要求制定相应制度，明确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内部管理程序，建立健全产权转让档案，落实工作责任，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七、各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应当在批准具体协议转让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报送情况表》（见附件1）传真至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并在每年度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汇总后书面报告省国资委（见附件2）。

八、省国资委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检查。对于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国资委反映。

联系人：邓晶，电话：38306207，传真：38306374，E-mail：
cqgl@gdgz.gov.cn。

- 附件：1. 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报送情况表
2. 广东省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事项汇总表



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报送情况表

(各市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名称, 公章)

() 年度

序号	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转让方情况				标的企业的状况								受让方情况	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	其他需说明事项
				名称	国有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代码)	名称	国有股权比例(%)	企业级次	所属行业(代码)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标的(%)	转让前经审计财务状况	转让后经审计财务状况	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代码)
1																		
2																		
...																		

附注：1.名称：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的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转让标的为实物资产的，按照审计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范围或名称填写。

2.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省属企业本部（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比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3.所属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按“小类”填写相应的4位代码。

4.转让标的：指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物。其中：为标的企业的产权（股权）的，填写相应的产权（股权）比例，如80%；为实物资产的，填写100%；为多项股权或股权、资产混合的，应分行填列。

5.定价方式：转让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审计”；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评估”。

附件2:

广东省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事项汇总表

(各市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名称,公章)

() 年度

序号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转让方情况				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情况				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股权比例(%)	名称	所属企业层级(代码)	国有股权比例(%)	名称	所属企业层级(代码)	所属行业(代码)	转让标的(%)	转让前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资产评估结果	名称	国有股权比例(%)	企业层级次	所属行业(代码)
一、企业内部重组																	
1																	
2																	
...																	
二、企业之间转让																	
1																	
2																	
...																	
三、省属企业与各市企业之间或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转让																	
1																	
2																	
...																	

备注: 1.名称: 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的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转让标的为实物资产的,按照审计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范围或名称填写。
 2.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省属企业本部(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比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3.所属行业(代码):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按“小类”填写相应的4位代码。

4.转让标的:指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物,其中:为标的企业的产权(股权)的,填写相应的产权(股权)比例,如80%;为实物资产的,填写100%;为多项股权或股权、资产混合的,应分行填列。

5.定价方式: 转让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审计”; 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评估”。